

证券代码：874531

证券简称：诺贝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治理规则》及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全国股转系统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内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重大诉讼（仲裁）、核心技术信息、对外投资信息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